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

新编

常用法律

C H A N G Y O N G F A L U

简释

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0.5/77

:2

2007

新编常用法律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

新编

常用法律

C H A N G Y O N G F A L U

简释

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00 - 2

I. 新… II. 中… III.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7369 号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BIAN CHANGYONG FALU JIAN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1.375 字数/1444 千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0 - 2

定价: 7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上册)

一、宪法·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法 (26)
(1992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 (32)
(2004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组织法 (41)
(1982年1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
法 (46)
(1982年1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 (48)
(2004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62)
(2000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77)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 (84)
(1990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 (105)
(1993年3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
治法 (123)
(2001年2月28日)

二、行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43)
(2003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63)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7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82)
(1994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91)
(2002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 (204)
(2005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221)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42)
(200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55)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263)
(2004年8月28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	(280)
(2003年5月9日)	
信访条例	(288)
(2005年1月10日)	
法律援助条例	(298)
(2003年7月21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03)
(2002年4月4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条例	(316)
(2004年9月27日)	

三、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3)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45)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6)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22)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43)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50)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57)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61)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4)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5)
(2001年10月27日)	
婚姻登记条例	(495)
(2003年8月8日)	

四、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0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538)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 业法	(554)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561)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84)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22)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45)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59)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	(692)
(2005年12月18日)	

(下册)

五、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09)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15)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722)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733)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43)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49)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55)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762)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772)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85)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94)
(200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801)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807)
(1994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15)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83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840)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48)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63)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73)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82)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91)
(1989年12月26日)	
物业管理条例	(897)
(2003年6月8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908)
(2001年6月13日)	

六、社 会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17)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929)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37)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41)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949)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956)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963)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976)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990)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997)	(1993 年 7 月 6 日)
失业保险条例 … (1003)	(1999 年 1 月 22 日)
工伤保险条例 … (1007)	(2003 年 4 月 27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1020)	(1999 年 9 月 28 日)

七、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027)	(2006 年 6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1115)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1117)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 (1118)	(1999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	

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	
定 … (1119)	(2006 年 7 月 26 日)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	
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	
标准 (试行) … (1137)	(2001 年 7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	
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的规定 … (1145)	(2001 年 4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	
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 (1157)	(1999 年 9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工作座谈会纪要 … (1174)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	
工作座谈会纪要 … (1180)	(2001 年 1 月 21 日)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	
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 (1188)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八、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197)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1208)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239)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281)	(1994 年 8 月 31 日)

五、经 济 法

WU
JING JI F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 ◆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指 引

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竞争，自由竞争可以实现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市场经济生机勃勃。《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在市场经济中，保护正当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原则】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

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禁止欺骗性交易】经营者

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 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地,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疑难解析

法院认定知名商品, 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 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 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 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 应当认定为“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可以认定为“企业名称”。

第六条 【禁止限购排挤】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疑难解析

该条所指的行为的主体分为两种:

(1) 公用企业。一般指其商品或

服务涉及城乡人民群众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的一些行业。公用企业的范围究竟有多大, 目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 通常认为, 公用企业包括电力、自来水、热水、煤气、通讯、公共交通等领域。

(2)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独占即为垄断。是指在特定的市场上, 一个经营者处于无竞争的状态, 或取得了压倒性地位和排除竞争的能力, 也指两个以上经营者不进行价格竞争, 在它们对外的关系上具有了上述地位和能力。

第七条 【禁止行政的垄断】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回扣和正当折扣】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 以行贿赂论处; 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 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 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疑难解析

本条规定的是商业贿赂问题, 涉及到回扣、折扣和佣金等规定。商业贿赂是指在商品交易(包括服务, 下同)活动中, 经营者为获得交易机会, 特别是获得相对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收买客户的雇员或代理人, 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回扣是指经营者为了不正当地获取利益、优惠条件而直接或间接地向缔约方或有关方面及其工作人员暗中提供的金钱或有关价证券。回扣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的法律特征：(1) 回扣发生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买卖双方或者服务活动中的当事人之间；(2) 回扣在形式上可以由卖方支付，用以酬谢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也可以由买方支付，用以酬谢卖方及其委托代理人。但是，回扣绝不是付给处于独立中间人地位的其他人的；(3) 回扣是一笔金钱或者有关价证券，是买方支付的货款中的一部分的返回或者买方因为急需商品而在应付的价款之外附加的费用；(4) 回扣的支付方和收受方均不入账；(5) 客观上损害了被代理人或其单位的利益或者增加了被代理人或其单位的费用。

第九条 【禁止虚假宣传】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法律术语

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疑难解析

1. 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 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2) 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3) 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

行商品宣传的。

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 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有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1) 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2)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3)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4)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5) 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6) 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方式不正当地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疑难解析

成本是指企业在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或提供劳务中所发生的费用总和。不同类型的企业,其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开支范围也有所不同。目前,对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成本核算,主要依照《会计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

◆疑难解析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是通过抽签、摇号或其他偶然方式决定消费者能否获得奖金或奖品的一种销售形式,也称为悬赏式的有奖销售。如果是奖品,其价值(体现为市场价格平均值)不得超过5000元。即不管每次有奖销售

所设奖的数量多少,其最高奖的奖金或奖金价值均不得超过5000元。

第十四条 【不得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招投标】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体】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主体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

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民事赔偿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疑难解析

对于侵权损害,我国《民法通则》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如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但最基本的还是赔偿损失的方式。因此,本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在不排除适用其他民事责任方式的前提下,重点突出了损害赔偿。但是,并非所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应承担损害赔偿,一般来说,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一是要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存在,二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已造成了损害事实,三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人在主观上有过错。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

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贿赂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垄断经营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为虚假宣传的责任】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为禁止有奖销售的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招投标的责任】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疑难解析

投标者相互串通，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均会损害招标者的利益，使招标者无法从中选择条件最优者，从而失去了招标投标活动的意义；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私下议标，就排挤了其他投标者的公平竞争，使招

标投标活动流于形式，不能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角度，规定上述情况下的中标无效。

第二十八条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责任】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者的救济】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违法的责任】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违法的责任】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犯罪的责任】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指 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消费者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保护消费者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使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消费者利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是国家基于消费者的弱势地位而给予的特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法律的形式规范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规范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以保障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

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疑难解析

本法调整范围，只适用于“消费者为生活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三个领域，不适用商事领域。

◆关联规定

本法第54条（P722）

第三条 【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交易遵循原则】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五条 【国家的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社会的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第七条 【安全保障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知悉真情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

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获得赔偿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十二条 【成立团体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第十三条 【获得相关知识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